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对于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和产品类别进行严格限制，能够充分实现风险控制；
3. 本次对外理财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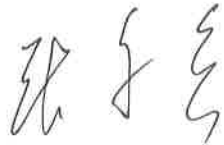
夏 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夏 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夏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